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 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 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股东分红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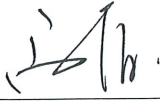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王 炜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高倩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秦 洁 